

烟台外国语实验学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指南

一、学校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 1、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各学段分管校长为副组长，作为各学段负责人具体实施。
- 2、申请指南：资助政策宣传—家长向班主任提出申请—班主任审核，发放申请表—学校认定小组审核—班主任根据评定小组意见进一步审核，通过家访全面了解每个经济困难家庭的实际情况，确保情况属实—学校评定小组终审确定—汇总上报—公示 5 个工作日—待资金到位，发放资助金（家长银行卡发放）

二、具体工作纪要

- 1、开学初，利用海报张贴、班级群和家长会等形式面向全体家长宣传贫困生资助政策。
- 2、9 月 30 日，召开班主任会议，具体布置本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 3、10 月 9 日，学校贫困生资助评定小组要求对家长提交的申请严格审核，与家长一一沟通，逐个确认。
- 4、10 月 15 日，根据与班主任沟通情况并结合申请表家长填写内容，评定小组对部分家长提出的申请进行质疑，并召开班主任专题会议，面对面与班主任再次一一核对，班主任进

一步向部分家长解释政策。

5、10月16—17日，班主任利用周末时间对提出申请的家长进行家访，由于家长对于资助政策理解不到位，班主任摸排了解不细致，初中部原先有194名寄宿生补助学生删减为154名，对班主任工作提出批评。

6、11月8日—10日，学校贫困生资助评定小组对各班级整理的资助申请进行再次审核逐个确认，对其中表述不清的地方，让班主任与家长再做沟通。

7、11月10日，经班主任、级部主任、分管校长三级认定签字确认。

8、11月22日—26日，在学校公示栏进行公示，并上报教体局。

9、资金发放